

2027-2028 年國科會與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 (NSTC-CSIC) 雙邊人員交流計畫申請須知

2026/06/10

一、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二、合作依據：

本會與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CSIC)科技合作協定。

三、目的：

為發展臺灣與西班牙兩國研究單位間之科技交流，推展新的合作機會，共同建立之科技交流管道，提供因指導或訓練，或執行研究任務為目的之互訪。

四、計畫主持人資格：

臺灣計畫主持人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西班牙計畫主持人須符合 CSIC 補助的研究人員資格。

五、補助類型：

人員交流計畫：補助合作計畫下之短期訪問或研習，以 2 年期計畫為限。計畫內研究人員（得包含博士後及博士生）赴對方國家進行短期訪問或研習所需之費用。

六、申請日期：

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4 日止（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

七、補助經費及分擔方式：

派遣國負擔其人員短訪或研習所需經費（包括來回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等）。每案每年補助以新臺幣 420,000 元為限（即 2 年不超過 840,000 元），預計核定 4 案。

八、計畫執行期限：

年度計畫執行時間為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九、計畫申請方式：

本案必須由臺灣及西班牙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會及 CSIC 同時提出計畫申請書，申請案始獲成立。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臺方線上操作流程如下：

- (一) 至本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及密碼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二)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申辦項目**後，進入下一畫面。
- (三) 在「申辦項目」頁面點選**國際合作**標籤後，再點選「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或「雙邊研討會(新)」項目。
- (四) 在「徵求中 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頁面點選「確認」及「新增」後，進入「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
- (五) 從系統主畫面視窗上點選**計畫類別**，再點選「申請新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點選「下一步(存檔)」，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
- (六)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勿直接選「科教國合處」)；「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請選「西班牙」；「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與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合作協議」。
- (七) 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中文計畫書、英文計畫書、臺西雙方所有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八) 計畫申請案須經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於2026年9月14日前函送本會。

十、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案須經本會及CSIC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再交由雙方評審委員會於年度工作會議比對審查結果，並依共同優先發展領域決定補助案件及經費額度。
- (二) 申請案若有以下任一情況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或臺西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不相同等)；
 4. 未依本會作業規定提出。
- (三) 本會中、英文計畫書均無特定表格，中文請以A4紙張版面、字型大小採12為原則撰寫。中、英文計畫書內容大綱建議得包括：中文摘要(必要項目)、計畫之背景與目的(精簡說明)、採用之研究方法(步驟與執行進度)、雙方團隊之具體分工項目、

此雙邊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及其加值意義與效果、雙方團隊之訪問時程規劃及預算需求、預期之研究成果及績效、以及雙方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備項)。總頁數不超過12頁。

- (四) 智財權：臺西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研究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五) 本計畫僅提供二國研究人員於計畫期間合作研究所需之交流經費。執行計畫所需之其他人事或耗材等費用應由所屬實驗室自有之經費支應，或另尋其他經費來源支應。
- (六) 本計畫不列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
- (七) 各申請案經本會通知獲得補助後之計畫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計畫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作業，請依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評審標準：

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研究表現、計畫內容之學術性、重要性及創新性、計畫內容之國際合作必要性等。

臺方聯絡人： 姓名：廖亞旋科員 機構：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Tel：02-2737-7557 E-mail：yhliao1@nstc.gov.tw	西方聯絡人： 姓名：Noelia Rebollo Pérez 機構：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 地址：C/ Serrano, 117, 28006 Madrid, Spain Tel：+34-915-668-914 E-mail：noelia.rebollo@csic.es
--	---